

和谐教育丛书



司法与军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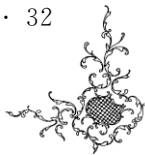
SIFA YU JUNSHI 唐 星 主编

以构建和谐教育为宗旨；
以实现素质教育为导向；
以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为追求；
以促进学生发展为目标。

远方出版社

目 录

法的古字源一说	1
中华法系流变	2
“约法三章”新析	4
商鞅变法	5
我国监狱称谓的由来	10
历代刑罚手段综览	12
身体刑刑名	16
自由刑刑名	18
死刑刑名	20
刺配之刑	22
古代的支解之刑	24
何谓“亲属相容隐”	26
刑讯逼供小史	28
“五听”审判法	31
历史上最早的诉讼纪录	32





和

谐

教

育

丛

书

司

法

与

军

事

古代的替亲代刑	33
古代刑罚为何要“秋后问斩”	34
古代的大赦制度与仪式	36
古代的家产继承制	40
古人的遗嘱与财产继承	42
唐代法典体系中的四种形式	44
签名画押始于何时	46
“圈阅”始于王安石	48
古代第一个专职检察官	49
明代的廷杖	50
古代地方治安机构：兵马司	52
古代的检察制度	53
律师源于清末	55
我国最早的法学会	56
法院	57
宪法	58
世界第一部宪法	60
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62
民法	64
刑法的基本原则	66
中国古代军事之最	68
武圣人的称号应属孙武	69

《孙子》的精髓	70
《孙子》与《管子》	71
《孙子兵法》走向世界	73
口令溯源	76
草船借箭实为孙权	77
古代的弓	79
吴钩史话	81
用音乐打仗的趣闻	83
兵符谈源	85
风后八阵兵法图	87
奇门遁甲术	88
古代的军事间谍	90
中国古代的特洛伊木马计	92
古代战争方式	93
古代烟幕战	95
古代的地道战	96
“七擒孟获”恐非史实	98
官渡之战	100
赤壁之战	105
夷陵之战	107
历史上的杨门女将	115
中国古代火器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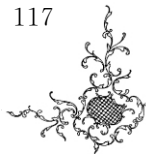
司

法

与

军

事





和

谐

教

育

丛

书

巧用草席杀敌·····	119
哪些是兵家必争之地·····	120
历史上最早的正规军校·····	122
宋代的军用密码·····	124
最早的火器部队产生于元末·····	126
明代的石炮和陷马陶筒·····	127
明代已有“水雷”·····	129
古代十大兵书·····	131
黄埔军校的历史·····	133
铁军·····	136
民国史上的两个西北军·····	137
第一支坦克部队·····	138
我军第一面军旗的诞生·····	140
中国人民解放军名称沿革·····	142
抗战中的中国远征军·····	143
毛泽东智设“空城计”·····	145
八一军旗的由来·····	147
“八一”军徽·····	149
“红军”名称的由来·····	151
新四军来历和含义·····	152
“N4A”臂章的由来·····	153
“中国人民志愿军”名称由来·····	155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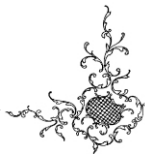
法

与

军

事

我军最早建立的军团·····	157
为什么没有红三方面军·····	159
百团大战史实考订·····	160
阅兵史话·····	161
中国空军之最·····	163
中国蓝色贝雷帽部队·····	164
百万雄师渡江战线究竟有多长·····	167
军衔等级·····	168
“民兵”一词的来历·····	170
娘子军原来不是女兵部队·····	171
人民军队的第一批女兵·····	172
参加长征的女红军有多少·····	173
我国第一代反坦克火箭筒·····	174
世界上最早的驱逐舰·····	176
世界上最短命的航母·····	178
最早的多管手摇式重机枪·····	181
最大的军用手枪·····	182



法的古字源一说

我国古代，法制不是理性的产物，而是把公道的正义交给了一种叫“獬豸”的动物。它半像熊半似羊，一身青色的长毛，头上一支锋利的角。它的学名叫廌，古通“豸”字，又名“獬豸”。相传尧治天下时，有个管人事纠纷的人叫皋陶，他遇到疑难案件时，命原告和被告双方站好，将獬豸请来，谁被豸的独角顶撞，谁就理屈，败诉。这种执法方式会意地反映在古代“法”字的形体上。右边是“廌”字，“豸（廌），解也。”（《汉书注》）左上方的“去”即“去”字的古写。两者合在一起，表示“古者决讼，令触不直，去之”（《说文》）。左下方的“水”字，意在“刑也，平之如水。”（《说文》）。

这就是古代公堂悬挂碧水或獬豸画屏及执法官吏穿戴绣有“廌”图案的“獬豸冠”和补服的来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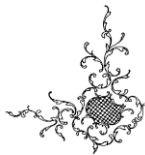
司

法

与

军

事





和

谐

教

育

丛

书

中华法系流变

法系是指根据法律的历史传统,对法律所作的分类。凡具有同一历史传统的法律就构成同一个法系。中华法系是指中国古代的法律的体系,它是世界五大法系之一,在世界法制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

中华法系始于春秋战国时期的魏国,公元前 5 世纪李悝编订《法经》,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对以后的秦、汉、魏、晋、南北朝、隋朝的法制建设影响很大,到公元 7 世纪《唐律》的产生,中国封建法律趋于完善和定型,在我国封建法制发展史上,起到了承先启后的作用。嗣后,宋、元、明、清各代法律,基本上承袭《唐律》。清代《大清律例》以律为基本形式,以令、格、例、敕等为补充。从《法经》到最后一部封建法典《大清律例》,相互间陈陈相因,具有十分清晰的沿革关系和内在联系,确有独特之处。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随着社会性质转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加之西方资产阶级法系的输入,缓慢发展 2000 多

司

法

与

军

事

司

法

与

军

事

年的中国封建法系才开始解体。20 世纪初期,清朝统治者依照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实行变法修律,但还来不及实行清朝就被推翻了。从此,中华法系便丧失了它的独特性质。

中华法系,皇帝拥有最高的立法权和司法权。法自君出,狱由君断,皇帝特权凌驾于一切之上。同时,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不分。在“家国相通,亲贵合一”的政治体制下,国家的法律也和宗法礼教相通。除了初期以法家思想做指导外,大多数时期受儒家思想影响,儒家的伦理道德观念已入法中,引经断狱之风延续了 700 多年,“德主刑辅”已经成为中华法律思想体系最主要的支柱。在法律的表现形式上,刑事规范与民事、婚姻等其他规范不分,形成“诸法合体”;司法和行政不分,各级行政长官一律兼管司法,中央一级的司法大权掌握在皇帝手里。

中华法系是以《唐律》为基础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对国外影响也很大。如:“明治维新”的日本、朝鲜、越南等国的法律,也以《唐律》为蓝本形成了中华法系。



和

谐

教

育

丛

书

“约法三章”新析

“约法三章”原出于《史记·高祖本纪》。原文如下：〔刘邦〕还军霸上，召诸县父老豪桀（杰）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诽谤者族，偶语者弃市。吾与诸侯约，先入关者王之，吾当王关中。吾与父老约，法三章耳。”传统的解说，把“约法”理解为“省约法令”，约法二字连读。实际上这一解释不合司马迁的原意，也不合法律事实。句中的“约”字应作何解？同书中有明确旁证：“怀王令沛公西略地入关，与诸将约，先入定关中者王之。”项羽也说：“怀王……非有功伐，何得主约。”上面出现的“约”字，明明是指“规约”，“法”字，是指“取法”，并非把法典约为三章。《汉书·刑法志》标点本：“高祖入关，约法三章”，是省略句型，应在约字下断开才合原意。

司

法

与

军

事

商鞅变法

经济措施

商鞅对经济的改革是以废除井田制、实行土地私有制为重点。这是战国时期各国中唯一用国家的政治和法令手段在全国范围内改变土地所有制的事例。主要内容如下：

(1) 废井田、开阡陌

商鞅在经济上推行的重大举措是“废井田、开阡陌”。《史记》记载：“商鞅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战国策》说商鞅“决裂阡陌，教民耕战”，废止“田里不粥（粥同鬻）”的原则。所谓“阡陌”，指“井田”中间灌溉的水渠以及与之相应的纵横道路，纵者称“阡”，横者称“陌”。“封疆”就是奴隶主贵族受封井田的界限。“开阡陌封疆”就是把标志土地国有的阡陌封疆去掉，废除奴隶制土地国有制，实行土地私有制。从法律上废除了井田制度。法令规定，允许人们开荒，土地可以自由买卖，赋税则按照各人所占土地的多少来平均负担。此后秦政府虽仍拥有一些国有土地，如无主荒田、山林川泽及新占

司

法

与

军

事



他国土地等,但后来又陆续转向私有。这样就破坏了奴隶制的生产关系,促进了封建经济的发展。

(2) 重农抑商、奖励耕织

商鞅推行重农抑商的政策。规定,生产粮食和布帛多的,可免除本人劳役和赋税,以农业为“本业”,以商业为“末业”。因弃本求末,或游手好闲而贫穷者,全家罚为官奴。商鞅还招募无地农民到秦国开荒。为鼓励小农经济,还规定凡一户有两个儿子,到成人年龄必须分家,独立谋生,否则要出双倍赋税。禁止父子兄弟(成年者)同室居住,推行小家庭政策。这些政策有利于增殖人口、征发徭役和户口税,发展封建经济。

(3) 统一度量衡

商鞅变法前,秦国各地度量衡不统一。为了保证国家的赋税收入,商鞅制造了标准的度量衡器,如今传世之“商鞅量”,上有铭文记有秦孝公“十八年”“大良造鞅”监造,“爰积十六尊(寸)五分尊(寸)之一为升”。从“商鞅量”中得知,商鞅规定的1标准尺约合今0.23公尺,1标准升约合今0.2公升。由量器及其铭文可知,当时统一度量衡一事是十分严肃认真的。商鞅还统一了斗、桶、权、衡、丈、尺等度量衡,要求秦国人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违犯。

政治措施

商鞅对政治的改革是以彻底废除旧的世卿世禄制、建立

司

法

与

军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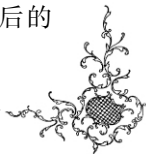
新的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为重点。他在这方面的贡献远远超过李悝和吴起。主要内容如下：

(1) 励军功，实行二十等爵制

商鞅下令“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为私斗争，各以轻重被刑”，以奖励军功而禁止私斗。规定爵位依军功授予，宗室非有军功不得列入公族簿籍。即“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荣华”。就是说有功劳的贵族子弟，可享受荣华富贵；无功劳的，虽家富，不得铺张。制定二十级爵的作法，意味着商鞅彻底废除了旧世卿世禄制，今后将根据军功的大小授予爵位，官吏从有军功爵的人中选用。二十级爵：一级曰公士，二级曰上造，第十九级曰关内侯，二十级曰彻侯。据《汉书》记载：“商君为法于秦，战斩一首赐爵一级，欲为官者五十石”。也就说明了奖励的做法：将卒在战争中斩敌人首级一个，授爵一级，可为五十石之官；斩敌首二个，授爵二级，可为百石之官。各级爵位均规定有占田宅、奴婢的数量标准和衣服等次。

而所谓私斗，并不是指一般人打架，而是指“邑斗”。“邑”是指一般的城镇，被奴隶主所占有。奴隶主之间为了争夺土地、财产，经常发生争斗。新法规定不准私斗，目的在于削弱奴隶主的势力，加强封建中央集权。严惩私斗的作法是：为私斗者，各以情节轻重，处以刑罚。

由于推崇战功，秦国军队的战斗力大大增强。秦国在对外战争中，国力进一步增强，从而扭转了长期以来被动落后的





局面。公元前 355 年,秦孝公与魏惠王在杜平相会,结束了秦国长期不与中原诸侯会盟的被动局面,提高了秦国的地位。秦国还用武力逐步占有了土地肥沃、农业发展水平较高的巴蜀地区和盛产牛马的西北地区,社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从而奠定了秦统一的物质基础。

(2)除世卿世禄制,鼓励宗室贵族建立军功

《史记》记载,秦国规定“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即依军功大小定贵族身份之高低。该规定沉重打击了奴隶主旧贵族,因而,招致了他们的怨恨。《史记》记载:“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贵戚多怨望者”。历史上任何一次变法,不仅是一种治国方略的重新选择,而且是一种利益关系的重新调整,这也是改革受阻的真正原因。

(3)改革户籍制度,实行连坐法

秦国的都、乡、邑、聚原来都是自然形成的大小居民点。商鞅为了加强封建专制的统治,管理广大居民,规定居民要登记各人户籍。轻罪用重刑。将魏国李悝的《法经》颁布实行,还增加了连坐法。主要内容是:居民以五家为“伍”、十家为“什”,将什、伍作为基层行政单位。按照编制,登记并编入户籍,责令互相监督。一家有罪,九家必须连举告发,若不告发,则十家同罪连坐。不告奸者腰斩,告发“奸人”的与斩敌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这与后代的保甲制度相同。商鞅同时规

司

法

与

军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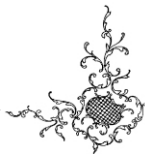
定,旅店不能收留没有官府凭证者住宿,否则店主也要连坐。

(4)推行县制

商鞅在政治方面的重大改革是“集小都乡邑聚为县”,以县为地方行政单位,废除分封制,“凡三十一县”(也有史书认为是 41 县或 36 个县)。县设县令以主县政,设县丞以辅佐县令,设县尉以掌管军事。县下辖若干都、乡、邑、聚。商鞅通过县的设置,把领主对领邑内的政治特权收归中央。该措施有力地配合了“废井田、开阡陌”政策,用政治手段保证了土地私有。巩固了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削弱了豪门贵族在地方的权力。后来,秦在新占地区设郡,郡的范围较大,又有边防军管性质,因之郡的长官称郡守。后来郡内形势稳定,转向以民政管理为主,于是郡下设若干县,形成秦的郡县制。

(5)定秦律,“燔诗书而明法令”

商鞅的该措施是为了排除复古思想的干扰。然而,商鞅开创的“燔诗书”的高压政策,不仅极端压制了人民的思想,对于中国文化典籍也是一种摧残。





和

谐

教

育

丛

书

我国监狱称谓的由来

夏朝的监狱称作圜土。《今本竹书纪年》载：“夏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尔雅·释名·释宫室》解释：“狱……又谓之圜土，筑其表墙，其形圆也。”因而，夏朝的监狱大体是用土筑成圆形的围墙用以拘押囚犯，这是一种很原始的形式。

至西周，对监狱的称法多有不同。有称“圜圉”者，《风俗通》载：“狱，周曰圜圉。”西周的圜圉，不仅是拘押罪犯的意思，而且包含着“令人幽闭思愆”的思想，这是奴隶主阶级其狱政思想不断发展的结果。有谓“圜土”者，如《周礼》郑玄注：“圜土谓狱城也。”周代的圜土是带有收容与囚禁这样双重性质的机构。也有曰“犴狱”者，即“乡亭之系曰犴，朝廷曰狱”。这皆表明西周的狱制在夏商的基础上有了较大的发展，形成了不同类型的监狱。

春秋对监狱的说法和西周大致相同。如“圜圉”、“圜土”等。此外，还称监狱为“狴犴”。《孔子家语·始诛篇》载：“孔子为鲁司寇，有父子讼者，夫子同狴执之。”狴者，狱牢也。狴

司

法

与

军

事



也叫狴犴,是一种传说中的野兽,力猛似虎。后人常用狴犴作为狱门的装饰,以达渲染恐怖气氛,显示监狱的威慑作用。

战国时期的狱名叫圜圉,如《管子·五辅篇》说:“善为政者,仓廩实而圜圉空;不能为政者,仓廩虚而圜圉实。”因各诸侯国争霸,战争俘虏增多,七国普遍设狱。《尉繚子·将理》就有“小圉不下十数,中圉不下百数,大圉不下千数”的记载。

由汉代始,我国监狱才正式称狱。《汉书·刑法志》载:“天下狱二千余所。”不仅只此,汉代监狱的管理制度,如系囚制、呼囚制、颂系制、孕妇缓刑制、录囚制等都达到了比较完备的程度,为后来历代监狱管理制度发展奠定了基础。直到清代,古代的“牢狱”,才正式更名为“监狱”,监狱的名称被正式列在大清会典中,对监狱的称谓就这样一直延续到今天。

